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 减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范秀莲、申萍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范秀莲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14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申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30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0%。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范秀莲女士及申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范秀莲女士累计减持 6,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2%，申萍女士累计减持 2,64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7%，现将本次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范秀莲	集中竞价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1月2日	22.90—24.21	23.29	6,150,000	0.552
申萍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4日	23.03—24.31	23.69	2,645,700	0.237
合计	-	-	-	-	-	8,795,700	0.789

自2023年12月5日披露《关于部分股东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至本公告披露日，范秀莲、申萍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6,155,700股，占总股本的0.55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范秀莲	合计持有股份	223,465,600	20.058	217,315,600	19.50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66,400	5.014	53,578,900	4.8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599,200	15.043	163,736,700	14.697
申萍	合计持有股份	58,351,594	5.237	55,705,894	5.0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51,594	5.237	55,705,894	5.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范秀莲、申萍减持股份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范秀莲、申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